

国际贸易 实务与法律

国际货物贸易实务与法律
国际货物贸易商事法律制度
国际货物贸易的管理法律制度
国际贸易纠纷与贸易争端的解决

■侯淑波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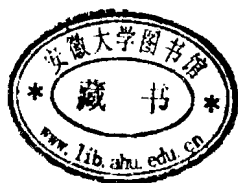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TRADE

南开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实务与法律

侯淑波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与法律 / 侯淑波编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310-04121-3

I. ①国… II. ①侯…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②贸易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②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7470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230×170 毫米 16 开本 35.375 印张 1 插页 652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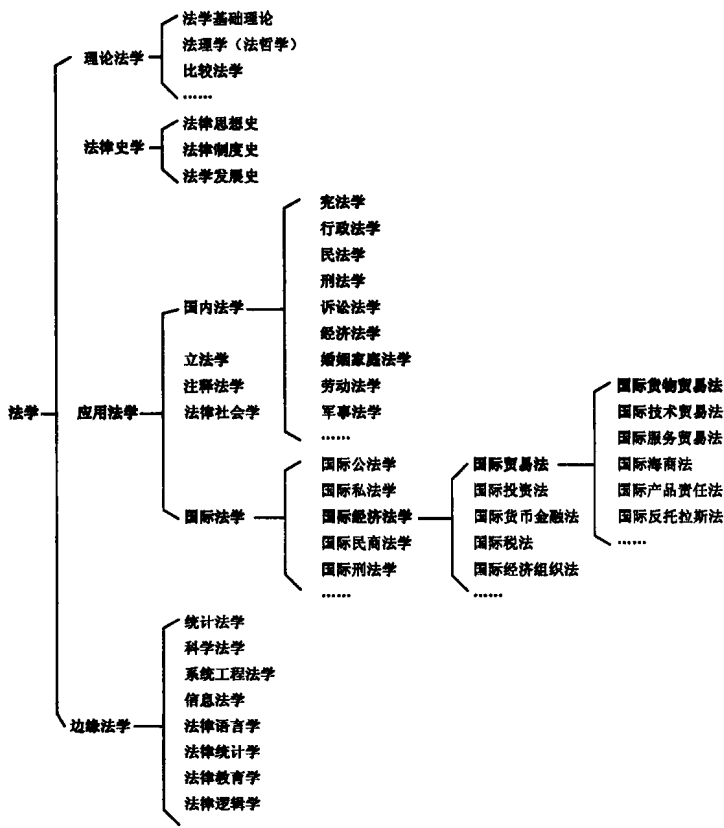
定价:56.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前言

在知识爆炸时代,知识总量呈非线性增长,如何使学生在有限的课时里学到多而有用的新知识,这是每个教师都在思考的问题。在错综复杂的法学知识体系里,如何拓展学生的视野,给学生一个清晰的法学坐标体系,使学生能够迅速而准确地了解本学科在法学整体知识结构中的定位以及与其他学科的相互关联,这也是专业课程教师在传授专业课程之前首先应该做的事情。

法学是以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是由各分支学科组成的知识体系。按照系统科学的结构理论,参照华夏出版社1990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第189页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出版的吴志攀和余劲松主编的《国际经济法》第10页,法学整体知识体系如下图所示:



本书内容以国际货物贸易实务与法律为主,虽然也涉及了技术贸易法与服务贸易法等学科的内容,但所涉及的其他学科内容都是围绕货物贸易而展开的。

考虑到目前法学课程整体设计中的“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以及“国际运输保险法”等课程之间的分工与关联,以及货物贸易在国际贸易中重中之重的地位,所以本书取名为“国际贸易实务与法律”。

本书共分四编。基于货物贸易实务操作性强这一特点,本书第一编重点介绍国际货物贸易的实务知识与运作流程,力求实务与法律紧密结合。

第二编以国际货物贸易的运作流程为主线,重点介绍每一运作程序中所涉及的商事法律知识,并结合国际上具有影响且广泛适用的国际公约和惯例的相关规定以及最新商事立法动态,力求实用而新颖。

第三编侧重于国际国内货物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对WTO货物贸易规则予以重点介绍,力求给读者一个清晰的国内外货物贸易管理的法律环境。

第四编着重于货物贸易的商事纠纷和国家争端的解决,力求体现法学的社会功能。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供理论研究者、国际经济贸易司法工作者和国际贸易企业专业人员参考。

国际货物贸易法涉及很多领域内的法律问题,有些问题至今在国际上尚未形成统一认识,笔者对某些问题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仅供参考。由于国际贸易法的广泛性和复杂性,更由于本人学识有限,实践经验也不够丰富,本书定会有不少错误和不妥之处,热诚欢迎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2年6月12日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货物贸易实务与法律

第一章 国际货物贸易理论与实务	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及基本理论	3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运作流程	12
第二章 国际贸易术语	2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23
第二节 常见国际贸易术语	31
第三节 其他国际贸易术语	44
第三章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48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述	48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	51

第二编 国际货物贸易的商事法律制度

第四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概述	5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述	59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	65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72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述	72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79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94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	112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112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14
第三节 海运提单	128

第四节 航次租船合同	143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151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56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概述	156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163
第八章 买卖双方主要义务	169
第一节 卖方主要义务	169
第二节 买方主要义务	179
第九章 违约及对违约的补救措施	184
第一节 违约分类及分类意义	184
第二节 买卖双方均可采取的补救措施	186
第三节 买方单独采取的补救措施	197
第四节 违约下的特殊处理	200
第十章 货物所有权及运输风险转移	205
第一节 货物所有权转移	205
第二节 货物运输风险转移	209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	217
第一节 支付工具	217
第二节 汇付	227
第三节 托收	231
第四节 信用证	238
第五节 国际保理	256
第十二章 国际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EDI 与国际货物贸易	259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国际立法	261
第三节 我国关于电子商务立法	265

第三编 国际货物贸易的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WTO 货物贸易规则	271
第一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71
第二节 货物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277
第三节 货物贸易其他领域协议	289

第十四章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发展历史	308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	310
第三节 我国“两反一保”法律制度	324
第四节 WTO 规则的适用与国际贸易行政案件	331
第十五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	33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	335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38
第十六章 国际贸易中的产品责任法	347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的概述	347
第二节 产品责任法的主要内容	353
第三节 产品责任法的国际统一立法	362

第四编 国际贸易纠纷与贸易争端的解决

第十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	373
第一节 国际贸易纠纷的解决途径	373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379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384
第四节 国际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87
第十八章 国际贸易合同的法律适用	394
第一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法律适用	394
第二节 意思自治原则	401
第三节 最密切联系原则	409
第十九章 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	412
第一节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概述	412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基本程序	414

附 录

附录一 国际贸易法案例选编	423
附录二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427
附录三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45
附录四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487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505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514
附录七	529
参考文献	557

第一编

国际货物贸易实务与法律

第一章 国际货物贸易理论与实务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及基本理论

一、国际贸易概念、基本形式及其他相关概念

（一）国际贸易概念及基本形式

国际贸易是国际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别的国家或地区之间所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从不同角度看来，国际贸易有不同的叫法：从一个国家（或地区）来看，国际贸易通常被称为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从国际范围、世界范围来看，国际贸易被称为国际贸易或世界贸易（world trade）；一些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常将国际贸易称为海外贸易（oversea trade）；一个国家对外贸易通常由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两部分组成，因此对外贸易也被称为进出口贸易等。

传统上，国际贸易的基本形式是有形商品贸易，这种有形商品贸易具体体现为货物进出口，即国家（或地区）与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的货物买卖（通常称为货物贸易）。随着全球经济与科技一体化的发展，国际贸易作为国际经济发展的“引擎”，其形式发生了新的变化。二战后技术转让活动在国际上迅速展开，一些国际性服务，如国际货物运输、国际保险、国际旅游等服务行业在国际交易中大量涌现。国际贸易的形式也不再是单一的货物贸易，逐渐产生了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形式，国际贸易形式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近代国际贸易形式还具有集三种形式于一笔交易的特点。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现代国际贸易分为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以及国际服务贸易，本书内容也涉及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服务贸易的相关内容，但本书的主要内容和体系均以货物贸易为中心，所涉及到的技术贸易与服务贸易内容也都围绕着货物贸易而展开，且本书以下内容所提到的国际贸易也主要是指国际货物贸易。

（二）对外贸易额及贸易差额

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状况如何，可以通过其对外贸易数额来体现。国家对外贸易额，是指用货币来表示的该国在一定时期内的全部对外贸易数额。在货

物贸易方面,体现为该国出口货物数额和进口货物数额的总和,反映了该国在该时期内货物贸易的发展状况。

一个国家一定时期内出口货物数额和进口货物数额不可能完全相等,其差额被称为货物贸易差额。如果出口数额大于进口数额,其差额被称为贸易顺差,也称为盈余;如果出口数额小于进口数额,其差额被称为贸易逆差,也称为赤字。贸易顺差说明货物贸易处于有利地位;贸易逆差说明货物贸易处于不利地位。

(三) 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

进出口商品种类繁多,众多商品在一个国家货物贸易中所处的地位,通常可以用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来反映。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不同类别的进出口商品在全部货物贸易中所占的比重。货物贸易的商品结构如何,主要取决于该国的经济水平、科技水平、管理水平、自然资源状况及对外贸易政策等多方面因素。

货物通常被分为初级产品、工业制成品和高科技产品三大类。发达国家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具有共同特点:进口以初级产品为主,出口以工业制成品特别是高科技产品为主。发展中国家却相反,进口以工业制成品和高科技产品为主,出口以初级产品为主。随着世界科技和经济的发展,国际货物贸易商品结构正在发生变化,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工业制成品在其货物贸易中所占的比重、高科技产品在工业制成品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而初级产品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小。这也是国际货物贸易商品结构的发展趋势。

(四) 国际货物贸易额

国际货物贸易额,是指用货币来表示的世界各国在一定时期内的货物贸易出口数额或进口数额的总和,反映了世界贸易的发展状况。计算国际贸易额时需要把各国对外贸易额折算成同一种货币。美元长期以来一直是国际贸易的主要结算货币,所以,国际贸易额通常用美元来表示。

计算国际贸易额时应注意,不能简单地把各国出口贸易额和进口贸易额相加起来,这是因为所有国家的出口贸易额基本上就是所有国家的进口贸易额,相加起来是一种重复计算。但是所有国家的出口贸易额并不与所有国家的进口贸易额完全相等,因为目前大多数国家的货物出口贸易额都以装运港船上交货(FOB)价格计算,而货物进口贸易额都以成本、保险费和运费(CIF)价格计算。由于FOB价格不包括运费和保险费,而CIF价格却包括这两项费用,致使所有国家的出口贸易总额总是小于进口贸易总额。我们通常所说的国际货物贸易额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指所有国家的出口贸易总额。

二、国际贸易的基本分类

（一）根据国际贸易交换的对象划分

按照交换对象，国际贸易可分为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及服务贸易三种。

1. 货物贸易（goods trade）

货物贸易也称有形商品贸易，是指以能够看得见、摸得着的具有物质形态的货物作为贸易对象的国际贸易。货物贸易又称国际货物买卖，或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都需要办理海关手续，在海关统计上能反映出来，也能反映出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对外贸易额。

2. 技术贸易（technology trade）

技术贸易是指以专利技术、技术诀窍、商标的许可使用或转让等为内容的国际贸易。技术贸易中的大部分是技术转让与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器材的买卖结合在一起进行的。技术贸易主要有许可证贸易、咨询服务以及合作生产等形式。

3. 服务贸易（trade in service）

服务贸易是指以国际间的服务的提供与接受为内容的国际贸易，服务贸易的内容十分广泛，将服务贸易作为国际贸易的一种形式，在国际上是近几年才提出的，尤其是关贸总协定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以来，服务贸易才逐渐被世界各国所接受。

（二）根据国际贸易中货物移动的方向划分

国际货物贸易中，根据货物移动方向划分，国际货物贸易可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以及过境贸易三种。

出口贸易（export trade）是指将本国商品输出到外国市场上进行销售，也称输出贸易；进口贸易（import trade）是指将外国商品输入到本国市场上进行销售，也称输入贸易。

对同类产品，一个国家可能既有出口，也有进口。如果一个国家先进口某类产品，再出口该类产品，这种出口被称为复出口贸易（re-export trade）；同样，先出口某类产品、再进口该类产品被称为复进口贸易（re-import trade）。

对同类产品，如果出口贸易数额大于进口贸易数额，则称其差额为净出口贸易额；如果出口贸易数额小于进口贸易数额，则称其差额为净进口贸易额。在国际贸易中，就一项贸易活动而言，买方是进口贸易，卖方就是出口贸易；对一个国家来说，保持出口贸易数额和进口贸易数额的大致平衡，保持外汇收支平衡，对于该国国民经济的稳定、协调发展以及拥有良好的国际关系是至关重要的，这也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政策所追求的最基本的目标。

过境贸易 (transit trade) 是指在货物贸易中, 由于货物需要从卖方国家运到买方国家, 运送货物时需要经过第三国国境, 对第三国来说, 这种贸易就是过境贸易。过境贸易可以分为直接过境贸易和间接过境贸易两种。直接过境情况下, 货物到达第三国后, 在第三国海关监管下, 通过第三国的领土或领海或改换交通工具后立即出境; 间接过境情况下, 货物到达第三国后, 先存放在第三国海关仓库里, 以后再从第三国海关仓库里提出来, 继续运往买方国家。

发生间接过境贸易的原因如下: 第一, 商品启运后, 并未成交, 因而不能运往另一国, 只好暂时存放在第三国的海关仓库里等待销售; 第二, 商品需要在第三国进行分类或混合或重新包装等; 第三, 由于国际市场价格变化, 卖方不想立即将货物售出, 将货物暂时存放在第三国的海关仓库里等待销售时机; 第四, 由于一些特殊情况, 比如进口国发生战争、罢工、港口冰冻及进口国颁布禁止进口命令等, 货物不能按原计划运往进口国家。

(三) 根据划分进出口货物的标准划分

国际货物贸易中, 划分进出口货物的标准有国境和海关关境两种标准, 据此可以把国际贸易划分为总贸易和专门贸易。

总贸易 (general trade) 是指以国境作为划分进出口货物标准的国际贸易。凡是进入一个国家国境的货物, 全部列入进口, 称为总进口贸易; 离开一个国家国境的货物, 全部列入出口, 称为总出口贸易。总贸易是由总出口贸易和总进口贸易组成的。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用这种方法统计对外贸易额。

专门贸易 (special trade) 是指以海关关境作为划分进出口货物标准的国际贸易, 是由专门出口贸易和专门进口贸易两部分组成的。专门进口是指外国的货物只有进入一个国家的海关关境, 才能被列入进口, 也就是说, 外国的货物只有办理海关手续, 交纳了进口关税, 经海关放行后, 才能被列入进口; 那些暂时存放在海关仓库里的货物, 不能被列入进口。而专门出口是指本国货物只有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 或外国货物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 经海关放行后, 才能被列入出口。

我们通常所说的国际贸易应是以海关关境作为划分标准的, 即专门贸易。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国用这种方法统计对外贸易额。

(四) 根据国际贸易有无第三者参加划分

根据国际贸易有无第三者参加, 国际贸易可以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以及转口贸易三种。

直接贸易是指货物供应国与货物消费国的当事人直接进行的贸易。

间接贸易是指货物供应国与货物消费国的当事人通过第三国的中间商间接进行的贸易。

在间接贸易中,货物供应国的卖方首先与第三国中间商达成买卖交易,货物所有权由供应国卖方转移到第三国中间商,然后第三国中间商再与货物消费国的买方达成交易,所有权再转移到消费国的买方身上。对第三国中间商来说,这种贸易就是转口贸易。中间商是第一个交易的买方,又是第二个交易的卖方,曾经拥有货物所有权,交易目的是为赚取差价。

(五) 根据国际贸易参加国家的数量划分

根据参加交易的国家数量,国际贸易可以分为双边贸易与多边贸易。

双边贸易即生产国与消费国直接进行的交易。但一国的产品往往不能完全适应对方的需要,这样就会产生贸易差额,造成贸易不平衡和支付困难,这就需要其他国家的介入。

多边贸易即在多国之间、在较大范围内进行的交易,它容易使各交易国各得所需并达到贸易平衡。

(六) 根据国际贸易中清偿工具划分

根据国际贸易的清偿工具不同,可以把国际贸易分为现汇贸易和易货贸易。

现汇贸易也称自由结汇贸易,是指以某种能自由兑换的货币作为清偿工具的国际贸易。在国际贸易中,能作为清偿工具的货币主要有:美元、英镑、日元、德国马克等。这些货币可以在国际市场上自由兑换。

易货贸易,也称为换货贸易,是指以贸易对象(即货物)作为清偿工具,进行计价和结算,贸易双方互相交换等值的货物。因直接换货有一定难度,所以往往采用一种形式更加灵活的广义的易货贸易,即规定在一定时期内用几种货物进行交换,分别结算,综合平衡,也有人称之为“一揽子易货”。易货贸易大多发生在一些外汇不足、无法与他国进行自由结汇的国家。

(七) 根据国际贸易发生的地理或政治区域划分

根据国际贸易发生的地理或政治区域不同,可以把国际贸易分为边境贸易和区域性贸易等。

边境贸易是一种由历史传统习惯形成的贸易方式,通常是指在两国接壤的边境地区国境线两侧一定范围内,边境居民为了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而进行的贸易活动。各国政府对边境贸易一般均给予减免关税的优惠待遇,并且此待遇不能成为第三国主张最惠国待遇的根据。

区域性贸易是指发生在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活动,比如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各种自由贸易联盟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活动。这种区域性贸易,在其成员国之间采取各种消除贸易壁垒的措施,以鼓励和保护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活动,而对非成员国贸易仍然保留关税、限额、配额以及其

他方面的限制政策和措施。

除以上划分方法外,根据货物运输方式不同,可以把国际货物贸易划分为陆路贸易、海路贸易、空运贸易以及邮购贸易等。

三、国际贸易基本理论^①

国际贸易的产生,西方经济学家和法学家曾提出多种理论来解释,诸如“资源的绝对匮乏”、“资源的相对匮乏”、“比较利益说”、“资源禀赋论”、“技术差异和产品生命周期理论”和“国家相互依赖学说”等。

(一)“资源的绝对匮乏”

由于各国地理位置不同,气候条件和资源分布存在巨大差异,资源绝对匮乏是难免的。在资源绝对匮乏的情形下,为了互通有无,国际间的商品交换必然会产生,因此就出现了国际贸易。

(二)“资源的相对匮乏”

“资源的相对匮乏”是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提出来的,也被称为“绝对成本论”或“地域分工论”。亚当·斯密认为,国际贸易的产生,在于地域、自然条件不同而形成的商品成本的绝对差异。他认为,分工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如果每个人都从事一种物品的生产,然后彼此交换,交换结果将对每个人都有利。他还认为;国际分工是最高的分工形式。如果外国产品比本国生产的产品便宜(生产成本绝对低),那么就用本国在有利生产条件下生产的产品去交换外国的另一种产品,而不要自己去生产。

亚当·斯密 1776 年的名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写道:“如果一件东西在购买时所花费的代价比家内生产时所花费的代价小,就永远不会想要在家内生产,这是每一个精明的家长都知道的格言。裁缝不想制作他自己的鞋子,而向鞋匠购买。鞋匠不想制作他自己的衣服,而雇裁缝制作。农民不想缝衣,而宁愿雇用那些不同的工匠去做。……如果外国能以比我们自己制造还便宜的商品供应我们,我们最好就用我们有利地使用自己的产品的一部分去向他们购买。”^②

由于世界资源分布不均衡,资源丰富的国家向国外出口产品,通过规模经济以提高经济效益;资源相对匮乏的国家放弃高成本的生产,转向从国外购买产品,使得相对匮乏的资源得到了重新合理的配置。这也是国际贸易产生的另

①王传丽主编:《国际贸易法》(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页。

②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8页。